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0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鈞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視同上訴人　黃季涵

被　上訴人　鄉平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鵬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